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回應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第六次會議的討論中
提出的事宜

目的

本文載述政府當局對《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第六次會議的討論上提出，並載列於法案委員會秘書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來信夾附的附表(附表)中事宜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下文按來信附表的次序，闡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就《條例草案》第 4(c)條下賦予旅遊事務專員權力的限制

3. 附表(a)段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適當條文，訂明《條例草案》第 4(c)條賦予旅遊事務專員(專員)的權力是否會受到其他現行法例所訂的限制或規限所制約，包括《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3 條。

4. 我們希望重申，正如我們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書面回應中解釋，《條例草案》第 26 條已訂明，該有待實施的條例不會「*限制、減損或以其他方式干擾(a)任何為政府服務的人根據任何法律而具有的任何職能；或(b)該人執行該職能*」。我們於同一答覆中亦指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3 條，「*核准圖須由所有公職人員及公共機構在行使其所獲賦予的權力時使用作為指引的標準*」。

5. 我們注意到並理解委員提議為求明確和免生疑問，應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明確訂明專員行使《條例草案》第 4(c)條所賦予權力時，須遵守其他法例的規定(包括《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3 條)。然而，我們希望指出，專員在行使《條例草案》第 4(c)條所賦予的權力而審批啟德郵輪碼頭(郵輪碼頭)的使用時，確實需要參照現行所有適用於郵輪碼頭的法例(包括但不限於第 131 章第 13 條)。《條例草案》的條文不會凌駕於其他法例所訂的法規或權力之上。

6. 基於以上第 4 及 5 段的理由，我們認為沒有需要透過在《條例草案》明訂條文，強調必須遵守第 131 章第 13 條(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定。事實上，我們擔心這做法會帶來並非原意及不理想的效果，使人質疑在《條例草案》第 4(c)條下賦予專員的權力會否受第 131 章第 13 條(以及其他在此明訂條文內指定的法例)以外的限制和約束。此外，這做法亦會使人質疑在《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下賦予專員的權力會否受其他適用於郵輪碼頭的現有法例的限制和約束(包括第 131 章第 13 條)。

(b) 管制郵輪碼頭區內的營業活動及廣告宣傳

7. 附表(b)段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 16 條對營業活動及廣告宣傳的管制適用於整個郵輪碼頭區，而非僅限於限制區。

8. 《條例草案》旨在為整個郵輪碼頭的使用、運作、管理及管制訂立規管制度。《條例草案》除了規管在郵輪碼頭範圍內的若干行為(包括已列入第 16 條的營業活動及廣告宣傳)，亦就其使用、賦權按商業模式營運及管制進出郵輪碼頭等事宜作出規定，確保這項重要的旅遊基礎設施安全和運作暢順。

9. 碼頭大樓內的所有設施，包括登船大堂、行李區、政府(包括海關、出入境、衛生檢疫、警方)設施的辦公室及運作區、商業區、公用區及配套設施(包括停車場及巴士站)，以及若干海域範圍，均屬整個郵輪碼頭區的一部分。上述位於碼頭大樓內的用地，部分設有重要過境設施及重要機房，屬《條例草案》指定的限制區，而進入這些限制區須受載列於《條例草案》第 4 部(即第 9 至 14 條)的進一步管制。

10. 至於郵輪碼頭區內其餘不屬於「限制區」的用地，一般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但有關用地屬郵輪碼頭區的一部分，對確保郵輪碼頭安全和運作暢順而言，同樣重要。為使碼頭大樓的管理工作(即規管碼頭大樓的使用及受禁行為、賦權按商業模式營運及管制進出郵輪碼頭事宜)具整體性，整個郵輪碼頭區因而受《條例草案》所訂的規管制度規管。

11. 我們明白，在郵輪碼頭區佔地 5 600 平方米的附屬商業區內經營的食肆、零售專櫃和外幣找換店等可能需進行受《條例草案》第 16 條規管的營業活動及廣告宣傳。我們的原意是由專員視乎實際情況作出評估並給予許可，使有關商業分租客的業務不受第 16 條影響。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在第六次及第七次會議的討論和委員提出的建議後，我們會對第 16 條作出適當修訂，修訂的詳情載於由政府當局另行擬備，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件。

(c) 《條例草案》把未獲許可的營業活動及廣告宣傳訂為刑事罪行

12. 附表(c)段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條例草案》把未獲許可的營業活動及廣告宣傳訂為刑事罪行，但在領展轄下的物業作出類似行為，並不會構成刑事罪行。

13. 請委員留意，領展轄下的物業與郵輪碼頭在性質上完全不同。郵輪碼頭的商業區屬碼頭大樓的一部分，而碼頭大樓是重要的旅遊基建設施，確保郵輪碼頭運作暢順至為重要。因此，郵輪碼頭的所有部分必須受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制度規管。我們認為，將郵輪碼頭的規管制度與領展轄下的純商業場地的規管制度作比較，並不恰當。

14. 正如我們在先前的會議提述，我們的政策目標是使規管郵輪碼頭使用的法律框架與規管香港其他跨境渡輪碼頭的法律框架大致相若。因此，我們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參考規管本港其他跨境渡輪碼頭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H 章)。請委員留意，第 313H 章第 29 條亦有相若條文管制商業活動，其他重要的基建設施亦有相若管制，例如受《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A 章)規管的香港國際機場，以及受《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規管的港鐵。

(e) 《條例草案》第 17 條對造成危險、妨擾等的人的處理手法

15. 附表(e)段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17 條，使在郵輪碼頭區內對其他人造成「妨擾或煩擾」的人的處理手法，有別於在郵輪碼頭區內對其他人造成「危險」的人的處理手法。我們亦注意到委員擔心《條例草案》第 17(1)條對「在郵輪碼頭區內對其他人造成妨擾或煩擾」的人施加刑事懲處的處理手法過於嚴苛。

16. 我們重申，《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制定規管框架，以維持作為重要旅遊基建設施的郵輪碼頭安全和確保其運作暢順。在郵輪碼頭區內對其他人造成「妨擾」或「煩擾」，可能嚴重危及碼頭的安全和妨礙其運作。因此，政府當局仍然秉持其政策觀點，認為有必要針對郵輪碼頭區內對其他人造成妨擾或煩擾的人施加刑事懲處。

17. 此外，請委員留意，其他重要基建設施亦有相若禁制，禁止對其他人造成「妨擾」或「煩擾」的行為，例子包括香港國際機場¹及港鐵²。

(g) 《條例草案》第 18(1)條下就干擾設備的禁止

18. 附表(g)段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18(1)條，使干擾、搞弄或移動任何設備，機器或資料的行為，只限在可能影響郵輪碼頭運作的情況下才構成刑事罪行。

19. 我們必須強調，干擾、搞弄或移動郵輪碼頭區內任何設備或機器，或儲存在有關設備或機器的資料的行為，可能導致非常嚴重的後果。

20. 我們亦必須指出，儘管在進行有關行為時可能不會直接影響郵輪碼頭的運作，但會導致設備嚴重受損或重要個人資料外洩。舉例來說，未經授權干擾旅客登船橋的控制系統／控制板，儘管不會直接影響郵輪碼頭的運作，可能會導致電子部件嚴重受損，或導致員工或其他使用者嚴重受傷。未經授權干擾電腦系統，儘管完全不會影響郵輪碼頭的運作，可能會導致郵輪旅客的個人資料或商業機密資料外洩。

21. 鑑於有關行為可能造成十分嚴重的後果，政府當局認為禁止有關行為是恰當及負責任的，而且不能同意將有關禁制只局限於影響郵輪碼頭運作的行為的建議。

(d)、(f)、(h)、(i)及(j)項

22. 附表(d)、(f)、(h)、(i)及(j)段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23. 我們已審慎考慮有關建議，並同意可以對《條例草案》作出適當修訂。政府當局計劃就《條例草案》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修正案的文本會另文載述。

¹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A 章)第 17(1)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附例適用區的任何部分作出對其他人造成**妨擾或煩擾**的行為。」相應的罰款級別為第 2 級。

² 《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訂明，「任何人不得在列車上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作出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或煩擾**的行為。」相應的罰款級別為 5,000 元。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政府當局的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6年3月